

#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

## 秩序冊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度工作計畫。
- 二、宗旨：為提倡原住民族各項傳統及擅長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種類競賽，爭取最高榮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 五、比賽日期：113年9月21日(星期六)上午09:30-13:00
  - (一) 對打過磅抽籤：  
試磅時間：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5:30  
正式過磅：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對打各量級成賽者於過完磅後抽籤，未成賽者不需過磅。**
  - (二) 裁判報到：113年9月21日(星期六)上午09:00  
教練會議：113年9月21日(星期六)上午09:10
  - (三) 選手報到：113年9月21日(星期六)上午09:00  
**(品勢、對打選手全部需報到)**
- 六、選拔/過磅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5樓跆拳道場
- 七、須知：
  - (一) 對打競賽：對打競賽使用 Daedo GEN2電子護具系統競賽，並採單淘汰制。
  - (二) 參賽選手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跆拳道之競技對練道服，並自備護襠(陰)、護手、護腳、牙套、手套、電子襪(須為11顆感應磁石)等個人裝備。
  - (三) 比賽時間：公開組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採三戰二勝賽制，每一回合均需宣布獲勝者，以獲勝回合數計算並宣布優勝者。(若回合結束後平手，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第15條第5點辦理)
  - (四) 對打各量級選手一律比賽當天報到，成賽於賽前一天過磅後抽籤。選拔

當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依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計畫競賽規程公告公布之。

八、日程表：

日期	項目	時間	備註
9月20日 (星期五)	選手試磅	下午15:00-15:30	公開男子組68公斤級、 80公斤以上級，以上兩 組選手需過磅。
	正式過磅	下午15:30-16:30	
9月21日 (星期六)	選手、裁判報到	上午09:00	
	對打公開男子組 68公斤級 58.1公斤至68.0公斤	上午09:30-10:00 (0910檢錄)	
	對打公開男子組 80公斤級 80.1公斤以上	上午10:00-10:30	

九、參賽名單：

品勢

(一) 公開女子組

序號	姓名	參賽項目	報到	備註
1	李源珍	品勢個人組		
2	曾晴軒	品勢個人組		

(二) 公開男子組

序號	姓名	參賽項目	報到	備註
1	施頌庸	品勢個人組		
2	蘇皇嘉	品勢個人組		

(三) 公開男女配對組

序號	姓名	參賽項目	報到	備註
1	蘇皇嘉	品勢公開 男女配對組		
	曾晴軒			

(四) 青少年男子組

序號	姓名	參賽項目	報到	備註
1	池睿勳	品勢個人組		
2	郭品億 Mukalen · Kalufu	品勢個人組		

對打

(一) 公開女子組

序號	姓名	參賽項目	報到	備註
1	李源珍	對打57公斤級 49.1公斤至57.0公斤		不需要過磅 比賽當天報到
2	曾晴軒	對打67公斤級 57.1公斤至67.0公斤		

(二) 公開男子組

序號	姓名	參賽項目	報到	備註
1	蔡昇宏	對打68公斤級 58.1公斤至 68.0公斤		選拔1名代表 9/20下午過磅
2	施頌庸			
3	蔡昇良	80公斤級 68.1公斤至 80.0公斤		不需要過磅 比賽當天報到
4	蘇皇嘉	+80 公斤以上級 80.1公斤以上		選拔1名代表 9/20下午過磅
5	鄭安哲			
6	陳柏翔			

(三) 青少年男子組

序號	姓名	參賽項目	報到	備註
1	蔡惟翔	48公斤級 48公斤(含)以下		不需要過磅 比賽當天報到
2	許品聖	55公斤級 51.1公斤至55.0公斤		
3	李源祐	68公斤級 63.1公斤至68.0公斤		
4	郭迦得	73公斤級 68.1公斤至73.0公斤		

十、選拔項目：

(一) 品勢競賽：1. 青少年組、2. 公開組

類別	指定品勢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配對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配對組。	太極5、6、7、8章、 高麗型、金剛型

(二) 對打競賽：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1. 48公斤級 48公斤（含）以下	1. 44公斤級 44公斤（含）以下
2. 51公斤級 48.1公斤至51.0公斤	2. 46公斤級 44.1公斤至46.0公斤
3. 55公斤級 51.1公斤至55.0公斤	3. 49公斤級 46.1公斤至49.0公斤
4. 59公斤級 55.1公斤至59.0公斤	4. 52公斤級 49.1公斤至52.0公斤
5. 63公斤級 59.1公斤至 63.0公斤	5. 55公斤級 52.1公斤至55.0 公斤
6. 68公斤級 63.1公斤至68.0公斤	6. 59公斤級 55.1公斤至59.0公斤
7. 73公斤級 68.1公斤至73.0公斤	7. 63公斤級 59.1公斤至63.0公斤
8. +73公斤以上級 73.1公斤以上	8. +63公斤以上級 63.1公斤以上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1. 58公斤級 58.0公斤（含）以下	1. 49公斤級 49.0公斤（含）以下
2. 68公斤級 58.1公斤至 68.0公斤	2. 57公斤級 49.1公斤至57.0公斤
3. 80公斤級 68.1公斤至 80.0公斤	3. 67公斤級 57.1公斤至67.0公斤
4. +80 公斤以上級 80.1公斤以上	4. +67公斤以上級 67.1公斤以上

十一、競賽辦法：

(一) 比賽制度及規則：

1、品勢競賽：品勢競賽採篩選賽制。

(1)複賽：於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

(2)決賽：於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

(3)於上述複賽、決賽品勢所得分數總平均成績計算名次。

(4)選手複賽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以複賽排名，名次高者為後出場。

2、對打競賽：對打競賽使用 Daedo GEN2電子護具系統競賽，並採單淘汰制。

(1)比賽時間：青少年組採1分30秒3回合，公開組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採三戰二勝賽制，每一回合均需宣布獲勝者，以獲勝回合數計算並宣布優勝者。(若回合結束後平手，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第15條第5點辦理)

(2)賽程均依賽程表進行比賽，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參賽選手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跆拳道之競技對練道服，並自備護襠(陰)、護手、護腳、牙套、手套、電子襪(須為11顆感應磁石)等個人裝備。

(4)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5)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內罰則議處。

(6)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7)選手憑有照片之身分識別明文件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未攜帶者不得參賽。

(三)比賽服裝：對打服裝及品勢服裝。

(四)過磅及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5:30試磅、13:30-16:30正式過磅，過磅後進行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裝為基準。過磅應為1次，

若選手第1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1次，逾1小時以棄權論。青少年組不得裸磅，以增加100公克計算。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

(五)名次/成績判定：依據世界跆拳道(WT)頒定之最新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六)徵召：如該項目僅有1人報名無法成賽，由選拔會議依據選手成績資料擇優遴選產生各組代表隊選手。

## 十二、選手、教練、領隊及管理遴選方式(前述人員不得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 (一)選手名額：

#### 1、品勢：

- (1)青少年男子個人組：正取2名，備取2名。
- (2)青少年女子個人組：正取2名，備取2名。
- (3)青少年男女混合組：正取1組(1男1女)，備取1組。
- (4)公開男子個人組：正取2名，備取2名。
- (5)公開女子個人組：正取2名，備取2名。
- (6)公開男女混合組：正選2名(男女各1名)。

#### 2、對打：

- (1)青少年男子組：正取8名，備取8名。
- (2)青少年女子組：正取8名，備取8名。
- (3)公開男子組：正取4名，備取4名。
- (4)公開女子組：正取4名，備取4名。

(二)教練：依據「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如附件6)」，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推薦代表隊帶隊教練票數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倘票數相同時，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三)領隊、管理：由審查暨未成賽之運動種類遴選會議遴選合適人員擔任。

## 十三、審查暨未成賽之運動種類遴選會議：

(一)時間：113年10月3日(星期四)全天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

段10號)

#### 十四、申訴及抗議：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十五、注意事項：

- (一)選手參加選拔賽時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學生證等)，無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且無法證明為本人者，不得參加選拔賽。
- (二)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三)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四)因故無法出賽，應於賽事2日前通知大會並獲同意。若未於時間內通知大會或自行缺賽者，大會得函請選手所屬機關(單位)或學校議處。
- (五)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六)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未參加集訓者累計三次，由教練提報體育局，將取消當年度代表隊資格，並不得報名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
- (七)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 (八)經選拔為代表隊選手，須於大會報名系統註冊時應繳交民國113年9月21日至11月17日期間申請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JPG 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

本 JPG 檔，及上傳二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照片檔)，方屬有效。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十七、本章程如與114年原民運技術手冊衝突時，以114年原民運技術手冊為主。



#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

##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_\_\_\_\_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